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225號

聲 請 人 邱重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萬榮即名昇小舖、郭玲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郭萬榮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